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10 月 2 日本學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6 日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16 日本學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13 日資訊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8 日本學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通過
107 年 8 月 29 日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程為規劃及審議所屬專業課程，成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設置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學程主任（資訊學院院長）、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
 - （二）學界或業界代表一至三人。
 - （三）學生代表一人。
 - （四）畢業生代表一人。學程主任為主席，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學程專任教師代理主席。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學程專業課程之規劃。
 - （二）定期檢討必、選修課程之學分與配當。
 - （三）審議課程內容大綱。
 - （四）審議及執行本學程課程評鑑相關事宜。
 - （五）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之研議。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經提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八、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